

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(含偷窺、偷拍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專業倫理		
申 請 人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 / 護 照 號 碼	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/ 服 務 單 位		聯 絡 電 話	(O) : (H) : 行 動 電 話 :
連 絡 地 址		電 子 信 箱	
案 情 摘 要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 之申請案，因 — — 擬予撤回。		
備 註	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款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 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 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
此致 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